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20016-01278177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第
三次）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20016-012781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65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就**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第三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第三次）**

2、项目编号：（**310101000250626120016-012781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 CG2025-10165**）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主要内容：通过文献梳理、实地调研、空间分析等方法，探究老城厢街巷网络、建筑布局及历史演变的内在规律，形成兼具历史原真性与现实适应性的保护更新策略，为历史城区的有机再生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2）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最终成果。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1350000.0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项目资金：

（1）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168108

（2）采购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国库资金：1,35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3）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中期成果；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最终成果。

6、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7、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

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8、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0-21 至 2025-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响应供应商在接受邀请后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8 13:0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10-28 13:00:00**。

4、响应文件解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4室**。（可远程解密，无需至现场，届时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前做好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若至现场解密：1）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2）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密码】。

五、谈判（协商）时间及地点：

1、谈判（协商）时间：**2025-10-28 14:00:00**

2、谈判（协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804室**。

3、谈判（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参加现场谈判（协商）会议的供应商应携带CA证书及密码；2）参加现场谈判（协商）会议的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或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响应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已上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供

应商承担。

3、解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2)供应商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的准备工作。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会在**解密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电话提醒签收;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七、采购人及集采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300号1号楼西307室;

联系人:李宇欣

联系方式:33134800-20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1;

电话:021-6335016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所投报的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的认证机构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3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和资料）；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5	评审办法	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6	采购结果公示与查询方法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第二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当自行了解政采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操作和提交响应文件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采购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二、总则

1、单一来源采购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法律规定和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为确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准确性, “政采云平台”是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 若因供应商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 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供应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确定）：

- （1）目录；
- （2）响应函扫描件；
-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响应报价一览表；
-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报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报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0）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9.2 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响应文件中均应按要求体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9.3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 90 天内有效。

11、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先了解和掌握网上响应的方法和工具。

11.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2.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2.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2.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五、合同的签订

13、签订合同

1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签订合同。

1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13.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14、付款方式

14.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14.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第三章采购内容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名称	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第三次）
3	采购预算金额	1350000 元（国库资金：135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6 月 26 日已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 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最终成果。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6	验收方式	中期成果，采购人局内验收；最终成果，由专家评审并由采购人局内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 响应 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征集合格的**响应人**，开展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工作，通过文献梳理、实地调研、空间分析等方法，探究老城厢街巷网络、建筑布局及历史演变的内在规律，形成兼具历史原真性与现实适应性的保护更新策略，为历史城区的有机再生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二、研究任务书要求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研究范围	同上海市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即人民路-中华路以内区域。
研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 《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2014年）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上海历史风貌保护指南》（沪规划资源风〔2024〕533号）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沪府〔2021〕78号） 《上海市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沪府〔2005〕89号）（2009年复核勘误校订版） 《上海老城厢历史风貌保护与旧区改造对策研究》（2018年）

研究目的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研究风貌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探索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实现城市发展需求与历史风貌保护的有机共生，开展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工作，通过文献梳理、实地调研、空间分析等方法，探究老城厢街巷网络、建筑布局及历史演变的内在规律，形成兼具历史原真性与现实适应性的保护更新策略，为历史城区的有机再生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研究原则	1、历史真实性原则 2、空间整体性原则 3、动态发展原则 4、以人为本原则 5、可持续性原则
需重点研究的内容	1、老城厢历史演变：借助丰富的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完整系统地追溯上海老城厢从最初形成的雏形到如今现状肌理的发展历程。 2、老城厢肌理梳理：针对老城厢的物质空间肌理展开全方位、深层次的剖析，从街巷格局、地籍权属、建筑布局、空间尺度等方面展开研究；深度挖掘老城厢肌理所蕴含的文化内涵、民俗传统、社会关系等精神层面的内容。分析老城厢现状、现有规划与建设案例，从生态、社会、经济等多维度，探讨如何在保护老城厢现有肌理的基础上，实现其可持续发展与有机生长理念。 3、肌理保护的整体策略：综合考虑老城厢的历史价值、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因素，制定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老城厢肌理保护原则与方法。全面梳理上海历史风貌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深入解读政策法规对老城厢在历史风貌保护方面的定位与要求。明确老城厢在上海历史文化风貌区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在建筑高度控制、风貌协调、功能引导等方面的具体规定。问题导向专项分析城市更新对老城厢肌理保护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探索老城厢结合城市发展需求与历史风貌保护的有机共生，研究合理的开发强度控制指标，提出渐进式、微更新的改造模式，避免大拆大建，保护老城厢的历史肌理与文化氛围。
工作方法	文献资料梳理；现状全覆盖调研；既有规划实施情况分析；相关

	空间分析。		
项目成果	最终成果为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报告文本，内容包括老城厢的历史演变、老城厢的肌理梳理与保护研究、老城厢的整体保护与有机更新等。		
编制进度及费用支付	时间节点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完成中期成果。	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完成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备注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如有汇报程序要求的成果调整，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		

三、 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

本次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项目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阐释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的工作思路。
- 2、工作方法方案。需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工作重点等。
- 3、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安排。按照研究任务书要求中的项目进度计划，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包括进度安排和各个阶段项目成果等。

四、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响应人需具有编制类似项目的经验，须提供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五、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费用。

六、 验收及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七、 项目成果交付形式：

中期成果阶段中标人进行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4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中标人提供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设计成果打印资料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备注：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最终成果。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验收方式：中期成果，采购人局内验收；最终成果，由专家评审并由采购人局内验收。

（5）响应供应商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响应人自拟）；

（6）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竞标思路、方案及管理措施等；拟投入本项目的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响应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

表授权委托书、响应报价、响应报价计算依据、响应报价清单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整体工作方案、重点研究内容的响应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方案、服务方案、项目团队配备等。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表格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协商小组审核）	（1）营业执照：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协商小组于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

2	符合性审查 要求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响应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	-------------	---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谈判（协商）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成交原则和方法

通过谈判和协商，采购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注：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小组于谈判（协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资格声明函，请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样式2、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响公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响应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单一来源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5-000168108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0626120016-01278177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

二、合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研究风貌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探索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实现城市发展需求与历史风貌保护的有机共生，开展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工作，通过文献梳理、实地调研、空间分析等方法，探究老城厢街巷网络、建筑布局及历史演变的内在规律，形成兼具历史原真性与现实适应性的保护更新策略，为历史城区的有机再生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设计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研究任务书。

2、成果交付形式

规格和份数：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4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打印成果文本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

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如因政府计划变动、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2）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5、服务地点：上海。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

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本项目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

（2）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区财政付款申报流程。区财政按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付款流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服务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以书面方式就需要乙方进行的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与乙方沟通。

（3）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和付款，但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7）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修改要求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研究任务书和甲方要求。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c)** 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 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 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 在不可抗力期间,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 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 则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 _____。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 张曦 为联系人, 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 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 乙方指定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组负责人 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 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刻生效。另需纸质副本（与本电子合同一致）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2、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效果图、模型、多媒体动画等（如有）成果制作除外。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响应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响应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电子采购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解密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响应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解密、谈判（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响应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响应报价汇总表

响应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老城厢肌理保护专项研究（第三次）包 1

项目名称	完成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3、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请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采购需求自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偏离表

(本表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备注:

1.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 (公章):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 种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有 无 违 法 刑 事 记 录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进 入 本 单 位 时 间	在 本 行 业 从 事 年 限	持 何 资 格 证 书	证 书 复 印 件 序 号	与 本 单 位 劳 动 人 事 关 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采购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